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37号

当事人：福建原动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0953671Q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35 号的“台江万达店”废机油贮存间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废机油渗漏到外环境。

有 2019 年 9 月 16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2019 年 9 月 22 日前立即设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危险废物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污染环境。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0日